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 50.00 元，剩余未使用金额 760,106,286.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66430	360,106,28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600699868	150,000,00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10020141716	150,000,000.00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100002943	100,000,000.00	
总计		760,106,286.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 50.00 元，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清越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清越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清越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

规定，清越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清越科技在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659 号）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4）				73,49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5	-14,999.99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33,495.47	33,495.47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495.47	73,495.47	40,000.00	0.005	-39,999.9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100,211.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0,511,984.68 元，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588,226.99 元），使用募集资金 5,588,207.55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1,688,419.22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6,010.63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515.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